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一、準備招標文件及刊登招標公告			
1	招標文件載有：「承包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 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爰類似字樣應避免載列於招標文件內，以免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
2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機關爾後辦理採購，應審慎訂定招標文件，避免資料錯誤，致生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3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應注意避免有履約期限過短或逾期違約金過高等情事，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
4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投標截止期限、開標時間、開標地點、履約內容查驗或驗收條件或僅記載「詳招標公告」。	招標文件應詳實記載相關內容以利投標廠商遵循。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5	投標須知、契約、廠商投標聲明書、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開標紀錄等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應參考工程會提供之最新投標須知、契約範本(工程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避免錯漏頻生。	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
6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案件刊登招標公告傳輸前，應切實依招標文件檢核公告內容，避免因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有不一致情形而衍生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7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等招標文件，限定資格為相關公會會員。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除法規有規定必須加入特定公會始得營業者外，不宜限定廠商須為何公會之會員，以免不當限	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制競爭。	
8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彰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與傳真及地址、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應切實載明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彰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與傳真及地址、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以維護廠商權益。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0 號函。
9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機關採分批辦理採購者，採購金額應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四)。
二、底價訂定、開標及審標程序			
1	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持開標人員；或有指派主持開標人員卻未就比價、決標主持人員指派。	主持開標、比價或決標人員均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
2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製作開標紀錄，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3	需求或使用單位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供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4	開標前未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及有無經撤銷登記或	機關於開標前應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停業處分，或審查後未將查詢紙本資料留存。	如有上開情形，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情形，並依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5	底價訂定時機不符合規定或第一次公開招標因家數未達法定家數而未訂定底價。	底價訂定時機應切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另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
6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而無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
三、評選作業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能於開標前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免於招標前成立者，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2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或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或機關首長僅指定召集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未指定副召集人，或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非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3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其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簽辦公文，應依工程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亦應依上揭規定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4	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項目不當或配分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規定廠商簡報，十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 20%。	機關應妥為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俾能適當反映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7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四、（三）。
5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載明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六）。
6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1 項。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7	評選出現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會議紀錄僅記載各廠商之序位結果。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8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記載內容未盡詳實，例如：未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或未載明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或未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或未載明總評分及平均總評分。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載明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等事項，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9	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又分別與廠商進行議約後，才辦理決標，決標程序違反規定。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10	評選會議紀錄內容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例如：未記載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列席人員姓名等事項。	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記載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列席人員姓名等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
四、決標階段及決標公告			
1	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者未以書面通知廠商。	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應以書面通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知無法決標之理由。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未載明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等情形。	機關製作決標紀錄，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記載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等事項，並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3	決標結果通知內容不完整。	機關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包括有案號者，其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
五、履約、驗收階段及其他			
1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發。	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
2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派主驗人員。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
3	未依規定期限驗收。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另依同細則第 95 條規定略以，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
4	驗收紀錄無監驗人員簽章。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1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

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同辦法第5條規定之特殊情形。另同辦法第4條及第7條第4項規定，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項。
5	結算驗收證明書無監驗人員簽章。	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政府採購法第73條。
6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95條第1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7	工程設計圖樣及書表未由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或未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	機關應確實督促承辦技術服務廠商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8條規定，由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並應依法辦理簽證。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8條。